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9月24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2年9月24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和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8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9.6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已作废)。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18.65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24人，预留部分授予0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7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7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9月27日	18.65	172.00	224	28.0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9.6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合并利润表2020年营业收入为610,235,005.07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32,354,030.45元，较2020年增长36.40%，增长率不低于25%，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一个归属期共216人符合归属或部分归属条件，其中考评A级216人。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4名，均签署授予协议。其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该8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剩余216名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可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万股。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59)。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16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四)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达成发表的明确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归属4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二)归属数量：49.65万股

(三)归属人数：21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8.6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2	茅礼卿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3	孟浪	董事/高管	3.00	0.90	30.00%
4	曹燕军	高管	3.00	0.90	30.00%
5	李福承	高管	2.00	0.60	30.00%
小计			14.00	4.2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11人)			151.50	45.45	30.00%
总计			165.50	49.65	30.00%

注：

(1)孟浪先生于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一)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曹燕军先生于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一)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李福承先生于2022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一)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224名，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21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共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5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16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前述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19.00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2年4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2. 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65元/股(=19.00元/股-0.35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价格由原19.00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6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月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价格由原19.00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归属4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6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价格由原19.00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9.6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岳廉、刘军、孟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共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16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前述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578,199.34	-26.11	521,847,961.78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3,009.38	-77.51	64,156,122.72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8,352.03	-90.71	47,618,060.08	-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002,925.65	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78.38	0.50	-4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78.38	0.50	-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减少3.87个百分点	5.75	减少5.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978,276.42	6.97	40,308,101.49	2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5	增加2.37个百分点	7.72	增加2.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2,196,123.70	1,390,429,749.32		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9,999,756.02	1,074,550,646.22		15.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08.30	-286,191.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5,161.85	8,313,45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5,380.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8,501.03	12,016,03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669.89	-768,49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043.95	2,892,11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534,657.34	16,538,062.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5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消费类产品市场景气度低，产能利用不足，销售额下降；可转债财务费用增加较大；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07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0.7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减少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3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8.3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48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8.3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48	同上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5.37	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47,740	31.74	40,747,740	40,747,740	无	-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73,000	26.85	34,473,000	34,473,000	无	-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182,260	6.37	8,182,260	8,182,260	无	-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508,000	4.29	5,508,000	5,508,000	无	-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00	3.50	0	0	无	-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89,000	2.25	2,889,000	2,889,000	无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900	0.46	592,900	1,605,000	无	-
胡泽斌	境内自然人	548,124	0.43	0	0	无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501,050	0.39	0	0	无	-
胡文军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19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胡泽斌	548,124	人民币普通股	548,124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5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501,050
胡文军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张德义	246,021	人民币普通股	246,021
王锦程	2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30
陈清杰	203,716	人民币普通股	203,7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91	人民币普通股	189,091
萧又铭	184,465	人民币普通股	184,465
易诚	179,370	人民币普通股	179,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7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森茂先生通过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9.2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限售股份为1,605,0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借出1,012,1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上述股东中，胡泽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8,65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9,466股，合计持有公司548,124股；胡文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50,000股；王锦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3,705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9,225股，合计持有公司222,930股；易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9,370股，合计持有公司179,37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546,578.07	207,883,222.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972,157.51	361,359,138.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02,578.15	50,938,701.17
应收账款	214,061,994.24	245,121,418.61
应收款项融资	11,613,535.51	5,856,872.30
预付款项	3,403,176.58	638,65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8,806.79	3,808,737.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231,764.03	142,302,873.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65.85	10,860,751.96
流动资产合计	1,448,403,456.73	1,028,770,37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55,295.59	6,784,41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607,857.30	262,622,251.93
在建工程	34,074,927.54	23,119,33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69,913.65	6,653,314.14
无形资产	22,180,953.16	23,031,793.73
开发支出		
商誉	637,563.66	637,563.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0,265.07	7,991,10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5,891.00	20,819,59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792,666.97	361,659,376.18
资产总计	1,882,196,123.70	1,390,429,74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115,000.00	78,800,000.00
应付账款	130,327,372.21	190,586,640.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7,412.88	2,439,04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08,770.63	18,490,977.42
应交税费	6,597,484.38	2,368,078.89
其他应付款	1,736,293.82	386,512.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421.72	111,681.23
流动负债合计	236,421,755.64	293,182,93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5,938,612.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58,591.91	6,768,475.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84,636.92	6,472,62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92,771.06	9,455,06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74,612.04	22,696,166.33
负债合计	642,196,367.68	315,879,10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400,000.00	12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0,050,79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071,044.22	590,888,84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38,853.89	42,738,85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739,065.39	312,522,9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9,999,756.02	1,074,550,646.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9,999,756.02	1,074,550,64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2,196,123.70	1,390,429,749.32

公司负责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刚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1,847,961.78	616,424,412.22
其中：营业收入	521,847,961.78	616,424,41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098,171.06	496,170,387.93
其中：营业成本	370,916,380.15	413,124,44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6,393.16	3,320,056.64
销售费用	19,291,943.32	19,823,401.17
管理费用	26,747,513.69	26,817,725.24
研发费用	40,308,101.49	33,562,764.97
财务费用	-4,162,160.75	-478,004.09
其中：利息费用	7,531,271.60	
利息收入	3,070,664.79	1,434,879.80
加：其他收益	3,511,113.60	2,224,56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144.18	5,852,88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11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0,152.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2,599.23	-2,083,20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00,565.03	-3,059,56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27.75	-802,47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37,207.07	122,386,227.59
加：营业外收入	5,505,245.78	560,207.03
减：营业外支出	1,469,563.20	1,563,63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72,889.65	121,382,803.71
减：所得税费用	9,716,766.93	16,089,43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56,122.72	105,293,36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56,122.72	105,293,36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56,122.72	105,293,366.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56,122.72	105,293,366.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56,122.72	105,293,366.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80,109.63	483,778,67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69,775.91	7,595,62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9,784.46	3,949,3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49,670.00	495,323,61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22,082.02	266,393,69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90,767.47	103,944,6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9,490.99	21,483,75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4,403.87	31,772,9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46,744.35	423,595,1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2,925.65	71,728,49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558,392.53	1,414,852,88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138.48	1,098,55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933,531.01	1,415,951,44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01,367.36	90,013,70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1,000,000.00	1,80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301,367.36	1,892,013,7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67,836.35	-476,062,2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72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396,226.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396,226.42	449,7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40,000.00	32,064,63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957.83	57,481,5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1,957.83	89,546,1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84,268.59	360,174,84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742.26	-2,109,41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47,100.15	-46,268,33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97,677.92	224,246,16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44,778.07	177,977,826.49

公司负责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刚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